

出费用据实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。

各施工企业的劳保支出要单独设帐核算，严格执行国家的劳保政策，接受本行业和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(二) 在国家尚未作出上述彻底改革的决定之前，劳保费用仍然须向建设单位计取的情

况下，可先由地区或主管部门统筹调剂其差额。各施工企业计取的劳保费用要专款专用，同实际支出的差额，不同企业的营业外收支挂钩，而由地区或主管部门统一调剂。全地区或全行业的余额上交国家财政，不足部分由国家从投资拨款解决。

对“发出商品”资金属性的商榷

安维垣

目前，对“发出商品”的资金属性，有两种观点，一种认为应属于成品资金，一种认为应属于结算资金，各自都有一定的理由。下面谈谈我的看法。

“发出商品”是指发出而尚未得到对方承付货款的产品。它既不同于在库成品，又不等于对方已经承付的货款，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由成品资金向结算资金过渡的一种资金形态。它不同于成品资金，是因为依据经济合同规定的条款，随着产品的发出，已经发生了交易行为；它也不同于结算资金，是因为收货方还未承付货款。

为了既要体现产品已经发出，又要反映尚未实现销售的真实状况，我认为，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对应关系，应在会计分录上：借记“发出商品”科目，贷记“产成品”科目；同时要借记“应收销货款”科目，贷记“发出商品销售”科目。这样在结算期内发生的“发出商品销售”在通常情况下，将随着对方的全部或部分承付货款而实现销售。

但是，也不能排除在“发出商品”中，有部分或全部不能实现销售的可能。对此，在平常做静态分析或期末盘存时，可在“产成品”科目下设一子目——“发出商品”，使之还原为成品资金。对收货方已承诺的因某种原因尚需拖期支付的那一部分或全部货款，即应收销货款，可随之转化为结算资金。

这样处理，有利于解决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“发出商品”是一种过渡的不从属于某种独立的资金形态，它随着资金的运动，有两种归属的可能，同“在途材料”从结算资金过渡到储备资金相似，都是要把商品交换过程的全貌真实地、全面地反映出来。

2、分析结算期内“发出商品”余额的多少，从某一侧面可以反映出企业生产、销售当中存在的问题，有助于改善经营管理。

3、分析结算期内“发出商品”余额存在期间的长短，也能够反映外界客户的经济实力与违约状况，有利于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维护结算纪律，实现商品销售。

※ ※ ※

书 讯

《西方会计史—— 会计发展的五次浪潮》即将出版

《西方会计史——会计发展的五次浪潮》系审计署文硕同志所著，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。该书将西方会计发展划分为五个时代：原始计量与记录时代；单式簿记的产生和发展时代；复式簿记的产生和发展时代；会计学的产生和发展时代；人类正在进入的电脑化理财时代。该书预计今年6月份出版，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发行部发行（地址在北京商业部内）。

(林耀耀)